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0659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 高人民法院公告(相关资料:司法解释1篇)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 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已于2007年4月23日由最 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5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。二 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施行时尚未审结的 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(法释〔2007〕10号) 为正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, 对人民法院 审理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受理的、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 案件具体适用法律问题,规定如下:第一条债权人、债务人 或者出资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,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予受理:(一)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的案件,债务人或者出资人于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前提出重整 申请,且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;(二)债 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,债权人于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前提 出重整申请,且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权人直接向人民法院 申请重整的规定; (三)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,债务 人于被宣告破产前提出重整申请,且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 务人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规定; (四)债务人依据企 业破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和解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